

安徽省文化馆

皖文馆〔2023〕16号

关于举办 2023 年安徽省少儿书画大赛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文化馆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我省少儿书画艺术水平普遍提高和综合素质全面发展，促进全民艺术普及，经研究决定，将举办 2023 年安徽省少儿书画大赛和 2023 年安徽省少儿书画大赛获奖作品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指导单位：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出版集团

主办单位：安徽省文化馆 安徽美术出版社

二、作品要求

大赛鼓励少年儿童以书画的形式发现与记录真实、感人、美好的事物。参赛作品要求内容健康向上，艺术性强，风格不限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参赛对象为安徽省内 3-18 岁少年儿童。大赛分为三个年龄组：幼儿组（6 岁以下）、儿童组（6-12 岁）、少年组（13-18 岁）。

四、画种及规格

参赛作品表现手法不限，画种样式包括中国画、水粉水彩画、油画、儿童画、线描、版画、素描、速写，书法作品包括楷书、行书、草书、篆书、隶书。

参赛作品须是参赛者的原创作品，严禁抄袭。参赛作品如涉及著作权、版权、肖像权或名誉纠纷，责任均由参赛者自负。获奖作品若未按参赛规则要求，经查实，予以取消获奖资格。

五、参赛和评选方式

参赛作品的评选工作分初选、复选、终评三个过程进行。

参赛作品一律须送至所在市、县（区）文化馆。初选由各市、县（区）文化馆负责组织实施，选出优秀作品后将作品原作寄到省文化馆参加复选。

复选及终评工作由安徽省文化馆、安徽美术出版社组织少儿美术、书法相关专家进行。

六、评选规则及奖项设置

（一）入围复选报送省文化馆的作品名额为：合肥市文化馆（含省直单位）300 件、各市文化馆 50 件、各县（区）文化馆 30 件（每位参赛者限送一件作品）；

（二）复选作品入围比例应为初选送件作品总量的 30%；

（三）终评阶段获奖比例：一等奖 5%；二等奖 10%；三等奖 15%。

七、复选报送方式

（一）复选作品报送时间是 2023 年 5 月 7 日-5 月 15 日。本

次大赛只接受各市、县（区）文化馆按分配名额报送参加的复选作品，不接收个人送件。所有参加复选的作品由各市、县（区）文化馆统一组织将作品原件和《2023 年全省少儿书画大赛复选报送作品一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邮寄至：合肥市长江中路 224 号安徽省文化馆美术摄影部，电话：0551-62638917，联系人：罗鹏、范叶。

（二）除报送相关纸质材料外，各市、县（区）文化馆，需将《2023 年安徽省少儿书画大赛复选报送作品一览表》（电子档文件）发送至：2434981498@qq.com，不发送电子表格者，视为放弃参赛。

（三）各市、县（区）文化馆务必将所有参赛作品统一打包邮寄，请勿分批、多次邮寄。

（四）参加复赛的作品不退件。

八、证书和奖项

获大赛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参赛者，将颁发获奖证书。凡辅导学生的获奖作品达 10 件以上者，颁发优秀辅导老师奖证书。对于送件质量较高、工作突出、成绩优异的报送单位，大赛组委会综合评比后授予优秀组织奖证书。

以上各项证书，将在活动结束后邮寄给各送件市文化馆。

九、获奖作品展览与出版

本次大赛获奖的部分作品将入选 2023 年安徽省少儿书画大赛获奖作品展，展览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—6 月 7 日在安徽画廊举行，部分获奖作品将赴各市县参加进校园巡展活动。

安徽省文化馆拟将部分获奖作品结集成册，由安徽美术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《2023年安徽省少儿书画大赛获奖作品选集》。

参赛者需将所投作品的展览权、专有出版权无偿授予主办方。参赛作品署名权归作者所有，专有出版权归主办单位所有。

一旦参赛，即视为同意本通知各项要求。

十、组织宣传

（一）各市、县（区）文化馆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各市、县（区）文化馆应高度重视此次大赛工作，与辖区内的幼儿园、中小学、各书画考级点、各培训机构联合，组织本地区适龄少年儿童及美术爱好者参与。

（三）各市、县（区）文化馆作品征集中应充分照顾弱势群体，动员、组织留守儿童和农民工子弟参与到此次书画大赛中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本次大赛获奖名单将在安徽公共文化云公示。

附件：《2023年安徽省少儿书画大赛复选报送作品一览表》



2023年4月10日